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5】第 56 号）。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交易对方为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195 名自然人股东”，请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数量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

（二）江苏国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

根据预案，江苏国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 3 家企业以及其他 195 名自然人股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合计为 198 名，未超过 200 名。

（三）关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的基本情况

1、国泰集团

国泰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唯一股东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盛泰投资

盛泰投资成立于 2002 年，盛泰投资持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盛泰投资持股情况		
	初始持股时间	持续持股期限	持股比例
国华实业	2003 年 2 月	2003 年 2 月-至今	15%
亿达实业	2003 年 3 月	2003 年 3 月-至今	15%
华盛实业	2003 年 5 月	2003 年 5 月-至今	15%
力天实业	2003 年 3 月	2003 年 3 月-2008 年 7 月 2011 年 2 月-至今	5%
国泰华诚	2003 年 3 月	2003 年 3 月-至今	20%
汉帛贸易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1 月-至今	15%
国泰华鼎	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至今	80%

注 1：汉帛贸易于 2013 年 1 月设立，在汉帛贸易设立时，盛泰投资即为汉帛贸易股东。

注 2：国泰华鼎于 2011 年 10 月设立，在国泰华鼎设立时，盛泰投资即为国泰华鼎股东。

如上表所示，盛泰投资在汉帛贸易及国泰华鼎设立时即持有两公司股权，且持有除汉帛贸易及国泰华鼎之外其他标的公司股权均时间较长。

3、亿达投资

根据《重组预案》，为规范亿达实业公司治理并解决历史上的工会持股事项，2015 年，亿达实业工会的出资人成立了有限合伙企业（即亿达投资），并由亿达实业工会将所其持亿达实业股权全部转让给亿达投资。

根据亿达实业工会提供的资料，亿达实业工会的出资人共计 24 人，具体名

单为：黄嘉蕙、刘志洋、樊红、张静、徐丽娅、张英、沈学娟、陆园园、葛红燕、裴琴、陆晓青、赵敏霞、陆海燕、高燕、王圆圆、陆梦娜、张琰、朱晓娟、黄丽娜、辛惠红、李瑾、顾娟、庞喜永、李旭东。

根据亿达投资合伙协议，亿达投资设立后，普通合伙人不算在权益比例及认缴出资比例内，亦不间接持有亿达实业股权，亿达投资现有有限合伙人共计 24 人，均为前述亿达实业工会出资人。

综上，江苏国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苏国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 3 家企业以及其他 195 名自然人股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合计为 198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